

【東海大學 114-2 學生社團校外指導老師鐘點費補助事宜公告】

- 一、核發條件：本學年經審查通過之校外指導老師。
- 二、繳交資料及說明：
 - (一) 請申請之社團即日起每週或隔週繳交『社課紀錄表』(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「文件下載」-「社團活動」下載)至輔導老師處。
 - (二) 本學期統計及繳交社課紀錄表時間截至 **115 年 05 月 29 日 (五)** 止，逾時不候。
 - (三) 本筆款項依「社團評鑑成績」及「授課時數」統計，並配合當年度預算進行分配，不會全額補助。
 - (四) 預計於 6 月中旬進行審查並公告。
- 三、以上事項請社團務必配合，如有其他未敘明事項另行公告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暨學生發展組

